## 未滿 14、未滿 16、未滿 18，到底差在哪？很多人搞混的「年齡紅線」

資料來源：摘錄與修改自【律師帶您看校園裡的大小事】，搜尋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0 日




常有導師問：「他們是男女朋友，兩個人都同意，這樣也算嗎？」

也常聽到：「都未成年，應該沒事吧？」

現在把現行法規整理給大家：

✦ 校園特別規定：未滿 18 歲的師生戀，全面禁止

112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屬於校園性別事件中的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」。

民法成年年齡已改為 18 歲，所以這裡的「未成年」，就是未滿 18 歲。

學生已成年呢？仍然不得利用不對等的權勢關係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。

✦重點

- 違反意願：任何年齡都犯罪
- 未滿 14 歲：同不同意都犯罪，而且是重罪
- 14～16 歲：同意也犯罪（雙方都未成年時，減免刑責、告訴乃論）
- 16～18 歲：刑法上合意不罰，但不能涉及金錢、不能拍照錄影、不能利用權勢
- 老師與未成年學生：絕對不行
- 18 歲以上：享有性自主，但仍不可利用權勢

法律劃下年齡界線，不是為了拆散誰，而是因為孩子的身心還在發展，需要大人多一層保護。

在教導孩子「尊重身體界線」的同時，也讓孩子知道「法律怎麼保護你」，這兩件事一樣重要。